

**有關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（第 465 章）的規定
就受規管產品申請豁免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申請人向衛生署提供個人資料，是為了根據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（第 465 章）的規定就受規管產品申請豁免和處理相關事宜。根據該條例第 7B 條的規定，申請人有責任在有關申請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。

資料承轉人的類別

2.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衛生署內部使用，但有需要時亦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政策局／部門或有關方面披露，以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。此外，有關資料只可在申請人同意如此披露或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允許如此披露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（包括有權取得所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）。我們或會因應申請人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的查詢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應向衛生署首席醫生（健康科技及諮詢）提出，地址及電話如下：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
胡忠大廈 21 樓
電話號碼： 2961 8944